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3

第18期

(总第634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18期(总第634期)

2023年12月13日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加强基础研究行动方案的通知 (5)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
的通知 (15)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体育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江苏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健身服务行业预付式消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25)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江苏省卫生健康领域初次或者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指导意见的通知 (32)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江苏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的通知 (42)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吊销管理办法》的通知
..... (4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Dec. 13, 2023 No. 18 (Serial No.634)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to Strengthen Basic Research in Jiangsu Province (5)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Issuing the Three-Year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Enhancing the Quality of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2023-2025) (15)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Notice from the Jiangsu Provincial Sports Bureau,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Jiangsu Branch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Jiangsu Regulatory Bureau of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Prepaid Consumption Management in the Sports and Fitness Service Industry (25)

Notice from the Jiangsu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on Issuing Guidance on Not Imposing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for First-time or Minor Violations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the Health Sector in Jiangsu Province (32)

Notice from the Jiangsu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Discretionary Application of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in the Health Sector in Jiangsu Province (42)

Notice from the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Revocation of Business Licenses for Enterprises Closed for a Long Time without Operation." (4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加强基础研究行动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3〕4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加强基础研究行动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15日

江苏省加强基础研究行动方案

加强基础研究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迫切要求。当前,科学研究范式发生深刻变革,学科交叉融合持续发展,基础研究转化周期明显缩短,国际科技竞争向基础前沿前移。经过多年发展,我省基础研究取得长足进步,标志性成果不断涌现,但仍存在基础研究投入不足、顶尖科学家和高水平团队较少、重大原创成果缺乏、评价激励机制亟待完善等突出问题。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进一步强化基础研究前瞻性、战略性、系统性布局,大幅提升我省自主创新策源能力,夯实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根基,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四个走在前”“四个新”的重大要求,坚持“四个面向”,坚持目标导向和自由探索统筹推进,坚持前沿引领和

重点跨越有效贯通,以重大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为主线,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布局,壮大基础研究人才队伍,构建基础研究骨干网络,增进国际合作和开放共享,着力塑造拔尖人才牵引、重大任务带动、基础平台支撑、包容生态滋养的建制化优势,努力成为我国原始创新重要策源地和前沿科技突破先导区。

加强基础研究工作,注重遵循规律,把握大科学时代特征,鼓励科学家自由探索、大胆假设、认真求证,组织开展面向重大科学问题的协同攻关,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赋能科学研究,推动科研范式变革。注重问题导向,统筹科学发展前沿问题和重大应用研究理论问题,凝练基础研究主流取向和底层原理,弄通战略必争领域和“卡脖子”难题的基础理论和技术原理,大力推进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开放创新。注重原创引领,以“十年磨一剑”的韧劲,推进“从0到1”的重大原始创新,提出更多原创理论,产出更多原创发现,努力取得突破性、标志性、颠覆性成果。注重一体推进,统筹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协调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和布局结构,全面提升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开发、产业发展融通转换效能。

到2025年,我省高水平构建起基础研究体系化能力,培养造就战略科学家、领军人才、优秀青年科学家有机组成的基础研究人才队伍,在重要前沿科技方向和关键核心技术领域保持全国一流水平。省级财政基础研究投入、基础研究投入占全社会研发投入比重较“十三五”末实现“两个倍增”,基础研究经费占R&D经费比重达到5.6%左右,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入选者每年达30位左右,进入全球ESI前1‰学科力争超过40个,国家基础科学中心、前沿科学中心、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全国重点实验室等重大平台力争达到50个。到2030年,我省基础研究整体水平和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基础研究经费占R&D经费比重达到8%左右,若干重要领域跻身世界先进行列,基础研究支撑创新发展的源头供给能力大幅跃升。到2035年,在若干前沿科技领域成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基础研究中心,基础研究经费占R&D经费比重达到9%左右,造就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战略科学家和顶尖青年科学家群体,产出一批促进世界科技发展的重大原创成果,有力支撑我省科技创新能力达到世界创新型国家

和地区前列水平。

二、重点方向

(一)领域布局。

1.战略导向的体系化基础研究。

战略性新材料。加强战略性结构材料、先进功能材料和前沿新材料制备研究,构建跨尺度、多维度、极端环境原位表征平台,提升前沿材料创新策源能力。重点方向:特种结构材料、高性能膜和催化材料、二维材料、超材料、氮化镓及碳化硅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特种纤维材料等。

集成电路。重点在新架构、新方法、新工具、新器件等方面形成重大突破,为超越摩尔定律提供原创理论和技术路线。重点方向:硅基异质集成芯片、碳基芯片、光电芯片、(超)宽禁带半导体技术基础、EDA设计技术基础等。

量子科技。聚焦量子通信、量子计算机和量子精密测量等重要前沿方向取得突破。重点方向:量子材料、超导量子计算与固态量子模拟、量子保密通信、量子芯片、量子传感与精密测量等。

脑科学与类脑智能。加快脑认知神经机制、脑疾病诊治等重大技术变革,支撑脑启发人工智能颠覆性技术发展。重点方向:脑认知原理解析、重大脑疾病发病机理与干预、类脑智能计算芯片、脑机接口等。

人工智能。重点研究引领人工智能算法、模型发展、深度学习的数学基础理论,开展面向复杂环境的人工智能感知、认知、决策方法和人工智能大模型研究,形成人工智能新型原创理论,努力取得一批国际领先的重大成果。重点方向:大数据智能、跨媒体智能、群体智能、自主决策、内容生成等。

2.前沿导向的探索性基础研究。

数学及其应用。重点研究基础数学的前沿问题,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的数学基础,复杂系统的分析、优化、博弈与调控,编码与密码学中的数学理论与算法等。

物态调控。在新型超导材料、低维量子材料、自旋电子学材料、拓扑物性调控、拓扑新材料、多原子体系及其异质结构等重要领域开展基础理论、调控

方法、材料制备等研究。

催化科学。开展表界面效应、化学键选择性断裂与重组、催化过程中能量传递等研究,发展催化剂可控和规模制备、手性天然产物和手性药物催化等新技术。

生命体精准设计。重点研究新型基因编辑工具的作用机制与基因治疗策略,基因元件、调控模块及回路设计、组织器官构建的生物力学和结构基础等,完善农业生物重要性状遗传改良及分子育种等生物育种理论基础。

宇宙演化与深地深海。开展宇宙起源与演化研究,突破天体剧烈运动、数字地球科学、深地工程地质与岩土力学、深渊科学研究、深地深海装备研发等领域相关基础科学核心问题。

3. 市场导向的应用性基础研究。

核心算法与未来计算。建立面向大模型的数据采样、数据推断等人工智能基础理论与核心算法,构建通用人工智能元方法,增强核心算法实用性和新型计算系统安全性。重点方向:高效高精优化算法、基于AI的计算新理论、大数据与交互计算等。

未来网络通信。探索全频谱宽带通信接入、分布式云网超融合等新型网络通信体系架构和组网理论研究,攻克大规模网络最优协同控制、网络通信广义功能安全等内生智能、内生安全重大科学问题,全面构建T时代网络基础能力和领先优势。重点方向:网络内生智能、普适协同通信、网络内生安全等。

新能源与储能。开展高效低成本规模化绿氢制取及储运、钙钛矿/叠层光伏、水伏能量转换、高能量密度储能、高安全低成本长寿命储能、零碳排放能源系统等前沿科技问题研究,实现能源系统深度数字化和智能化。重点方向:零碳能源技术、变革性储能、智能电网、智慧能源系统、深地热能储用等。

先进制造。突破工业软件中核心算法与基础架构、三维几何引擎和约束求解器等核心组件、基础零部件与制造工艺、智能装配与服役可靠性等关键瓶颈,推动智能制造、极端制造进入国际领先行列。重点方向:基础工业软件、智能设计与制造、多材料增材制造、极端制造科学、机器人化制造、人-机-环境共

融机器人等。

干细胞研究与器官修复。开展重大疾病防治的干细胞精准化研究,重点解决干细胞命运调控、器官功能重塑、人类疾病干细胞模型等方面的基础理论,探索精准医学、再生医学等医疗新策略与新模式。重点方向:干细胞调控与修复机制、器官稳态与功能重塑、类器官与疾病机制研究等。

靶标组与原创药物发现。开展重大疾病精准防治和药物新靶标发现及作用机制研究,针对心脑血管、恶性肿瘤、神经精神疾病、代谢性疾病等重大慢病,全面深入解析疾病的分子流行病学机制,发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基因、酶、受体等生物大分子和相关调控通路,确定可被药物干预的靶标组,构筑多靶标原创药物研发新范式。重点方向:靶标组发现与功能确证、AI辅助药物研发、智能药物递送、因患制宜治疗手段创新及机制研究等。

合成生物学。开展前沿生物技术创新,加强生物体预测、合成与调控等核心理论研究,重点在基因组进化、基因回路和代谢通路设计等方面提出新理论、新方法。重点方向:基因回路设计合成、功能元件定向改造、代谢网络精准调控、合成生物系统创建等。

碳中和前沿研究。着眼气候变化与碳循环、生态环境与人类健康的互馈机制等关键科学问题,研究碳捕获、利用与封存以及生态系统碳汇巩固提升等科学原理。重点方向:CCUS技术基础、生态系统固碳机理和调控机制、低碳与零碳工业流程再造等。

(二)项目布局。

加强科学设计,完善资助机制,注重突出重点、梯次接续、体系优化。建立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共同资助、共同组织重大基础研究任务的新机制。以省级基础研究计划为牵引,实行领衔科学家负责制;设立“攀登”专项,长周期稳定支持青年拔尖人才提出原创学术思想;优选自由探索项目,支持自主选题开展颠覆性科学研究,着力构建省杰出青年、省优秀青年、省青年为主体的青年科技人才梯次培养体系。

(三)学科布局。

优化基础学科设置,及时更新知识体系,加强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等基础学科建设,支持一批新兴学科发展,保护冷门学科,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和跨学科研究,加快形成一流基础学科群,力争在若干前沿方向取得突破。加强信息、工程、能源、材料等学科领域的基础研究,着力解决核心科学问题。推动农业、生命健康等领域相关学科发展。鼓励高校院所打破现有学科边界,创新学科组织模式,组建学科集群。

三、主要任务

(一)建强高层次基础研究队伍。

1.大力培养使用战略科学家和顶尖人才。坚持战略需求牵引,遴选顶尖科学家以及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在重大科研项目上担纲领衔,组织跨学科、跨领域、大协同攻关,每年组织实施一批前沿引领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到2025年,着力培育20名左右具有前瞻性判断力、跨学科理解能力、大兵团作战组织领导能力的战略科学家队伍。(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造就“青年百人”拔尖队伍。建立健全青年科技人才早期发现、早遴选和长期稳定支持机制,按方向选人、按人定项目,每年组织实施一批攀登项目,重点支持35岁以下、具有发展潜质的优秀青年科学家,给予5至8年长周期支持,建立动态调整和择优滚动机制。到2025年,着力培育300名左右具有国际学术影响力的青年拔尖人才。(省科技厅负责)

3.精准引培卓越科研人才。持续实施青年科技人才创新专题,每年资助1000名以上优秀青年承担省杰出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青年基金项目,潜心开展科学研究;深入实施卓越博士后计划和江苏特聘教授计划,每年资助900名优秀博士后和150名左右特聘教授。深入实施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鼓励采取特聘岗位、项目合作等方式柔性引才,强化与各类人才计划的协同联动。到2025年,着力培育4000名左右卓越科研人才。(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筑高能级基础研究支撑平台。

1.打造以实验室为引领的战略科技力量。全力服务保障苏州实验室建设,

设立“应用基础研究特区”，打造全球材料创新高地。支持网络通信与安全紫金山实验室牵头承担国家6G重大科技任务，深化6G超低时延、超高效率无线传输、网络内生安全等基础理论研究，力争在6G“空时互换”传输理论、确定性接入和网络数字孪生等方面取得一批原创性、标志性的成果。支持生物育种钟山实验室在基因挖掘与种质创制、前沿育种技术研发、突破性品种选育等方面取得新跨越。支持太湖实验室在深海大型载人装备、数值模拟仿真系统等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支持深地科学与工程云龙湖实验室在深地工程地质与岩土力学、深地空间探测开发装备研发等方面开展前瞻性基础研究。积极推进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重组建设。高水平建设江苏省实验室联盟。（省科技厅负责）

2. 积极建设重大科研设施。支持未来网络试验设施建设基于全新网络架构的网络试验环境，开展新型网络体系结构的基础理论与组网核心机理等研究。加快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试验应用，加快先进、新兴动力循环能量转换规律等研究。进一步提升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昆山中心综合性能。支持纳米真空互联试验站三期建设，预研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形成“探索+预研+建设+运行”接续发展良好格局。支持创新主体依托重大科研设施开展科学前沿问题研究。支持我省优势科研单位参与国家高端通用、原创性科学仪器设备研制。（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构建高水平基础科研平台。在物理、数学等领域支持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布局建设省基础科学中心，打造我国相关基础前沿领域的学术高峰。积极预研一批前沿科学的基础研究中心。积极争取高能物理、水资源等领域国家级研究中心落户江苏。提升江苏国家应用数学中心建设水平，加快推进信息超材料、气候系统预测等国家基础科学中心建设。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联合实验室，加强面向行业共性问题的应用基础研究。（省科技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高水平大学基础研究主力军作用。

1. 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积极推进实施“高等学校基础研究

珠峰计划”,充分发挥南京大学、东南大学等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基础研究主力军作用。强化高等学校有组织创新,组建多学科交叉大团队,完善跨院系跨单位协同创新组织机制。支持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推动更多高校和学科进入“双一流”建设行列。实施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布局重大前沿基础研究。(省教育厅负责)

2.加快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国家未来技术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发展,建优国家和省级“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基地”,深入实施中学生英才计划,建强一批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试点专业。鼓励和支持企业以多种方式参与高校专业规划、教材编制、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践实训。(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推动高校与科技领军企业建立创新联合体,建好用好企业院士协同创新中心。积极参与国家“千校万企”协同创新伙伴计划和“百校千项”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行动,引导学科群、专业群与我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紧密对接。充分发挥集成电路、生物育种等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作用。支持争创产教融合创新平台、集成攻关平台、学科交叉中心、部省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等“国字号”平台。(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机制。

1.积极增加基础研究投入。加大财政资金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投入机制,构建以政府引导为主体、社会多元化投入为补充的基础研究投入体系,确保财政用于基础研究经费的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确保财政基础研究投入只增不减。(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统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设立部省联动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联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按一定比例共同出资设立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聚焦变革性新材料、集成电路、量子科技、网络通信安全等战略必争领域,吸引和集聚全国优势科研力量,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问题。(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大基础研究社会化投入。支持南京、苏州等有条件的地区、部门与省自然科学基金设立联合基金,探索与企业联合资助基础研究的有效机制。推动金融机构构建全周期融资渠道有效支持基础研究探索。鼓励社会力量以捐赠和建立基金等方式多渠道投入,落实好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高基础研究国际化水平。

1.深入实施国际大科学计划。加快推进“深时数字地球”国际大科学计划实施,打造地球科学国际研究中心。鼓励积极参与、探索发起相关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发起国际联合研究项目。加强碳达峰碳中和、粮食安全、公共卫生等领域参与国际组织科技合作。(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拓展高水平国际交流合作。选派高层次人才、基础学科拔尖人才等出国留学或进修,积极推荐优秀科学家在国际科技组织、学术机构、国际期刊任职兼职。举办高水平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建好用好海智基地、离岸基地。建设一批国际联合实验室,加强与国际科技组织和国家科技类学会组织合作对接,探索外籍科学家在我省科技学术组织任职。推动建立国际通行的访问学者制度。吸引外籍顶尖科学家牵头或参与实施省基础研究项目。(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协、省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塑造高品质创新生态。

1.加大基础研究成果转化力度。建立基础研究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的衔接联动机制。加快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为科研成果转化提供原型制造、性能测试、二次开发、中试熟化等验证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按照市场化方式设立支持基础研究成果转化的天使基金。(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创新资源开放共享。着力推动人工智能赋能科学研究,高质量建设省科学数据中心。强化科研设施和大型仪器对社会开放,健全后补助机制。

加强基础性、公益性的自然本底数据、种质、标本等科技基础条件资源收集。
(省科技厅负责)

3.建设一流科技期刊。做精数学、物理、医学等基础和优势领域期刊,前瞻布局新兴交叉和战略前沿领域新刊。支持《化学与生物医学影像(英文)》《量子材料(英文)》《高等学校计算数学学报(英文版)》《深地科学》《植物表型组学》等一批优秀期刊跻身世界一流期刊阵营。鼓励国家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等创办高起点英文学术期刊。(省科协、省教育厅、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立完善学术管理制度,对重要学术成果发表加强审核和科技伦理审查。制定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具体实施细则。鼓励学会社团制定学术道德规范,构建协同共治的科技伦理治理体制。(省科技厅、省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基础研究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统筹协调和服务保障。强化部门协同和省市联动,确保任务落地成效。重视科技安全工作。成立省自然科学基金专家咨询委员会,发挥战略咨询作用。

(二)加大创新激励。发挥省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激励作用,更大力度表彰基础研究杰出贡献人员。对自由探索和颠覆性技术相关行政管理和创新活动建立免责制度,营造允许失败、宽容失败的基础研究科研氛围。

(三)营造良好氛围。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建设一批国家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广泛宣传科学家爱党爱国、勇于探索、献身科学的生动事迹。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鼓励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鼓励科学家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激发青少年科学梦想,营造热爱科学、崇尚科学的社会风尚。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3〕4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27日

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以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服务保障我省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目标,以坚持党的领导、执法为民、问题导向、注重实效、统筹协调为原则,着力提高行政执法队伍能力素质,着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着力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着力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问责,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更好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

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以高质量、高效能行政执法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工作目标。到2023年底,全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普遍建立,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基本形成。到2024年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行政执法队伍素质明显提升,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基本完善,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显著提高,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基本建成。到2025年底,综合执法体制进一步完善优化,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一市一清单”赋权机制得到有效实施,行政执法科技保障水平显著提升,行政执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不断加强,突发执法事件应对能力显著增强,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着力提高政治能力。全省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确保行政执法人员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加强基层行政执法单位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进行政执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不断提升行政执法的公信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实现行政执法工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全省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江苏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规定,从执法实际、岗位需求出发,将政治理论、党性教育、业务法律知识、执法技能等纳入年度执法培训计划,并组织开展执法培训。全省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组织开展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各地、各部门原则上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建立健全行政执法

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研究出台行政执法及监督人员培训规范省地方标准,指导开展分级分类分层培训。省级行政执法机关于2024年12月底前研究制定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规范或指引,国务院有关部门已制定相关规范的,可以直接适用或结合实际进行细化。上级业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下级业务部门培训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各级司法行政部门)

3.大力提升执法能力。全省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着重加强行政执法岗位能力训练,突出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案卷制作等模拟训练以及执法信息系统、新型执法装备应用训练,定期组织执法全过程现场演练,开展执法技能竞赛、执法岗位练兵等活动,提升现场执法能力和水平。县级赋权部门和委托乡镇(街道)执法的部门按照“谁赋权谁培训、谁委托谁培训”的原则,组织对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重点提升应急处突、群众工作、风险防控和文明执法能力,通过全员轮训、跟班培训、蹲点指导、比武练兵等形式,培养“全科式”行政执法人员。各地明确的县级基层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要牵头相关部门对乡镇(街道)联合开展综合执法业务培训。(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4.加强行政执法及辅助人员管理。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未经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落实暂扣、收回、注销、年度审验等规定,健全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制度,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完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将考评结果作为行政执法人员奖惩和任职晋升、辅助人员福利待遇和用工管理的重要依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对在行政执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省、设区市定期组织评选、通报表扬行政执法及执法监督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各级司法行政部门]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全省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全面排查本行政执法领域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于2023年底前梳理形成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并对照清单于2024年8月底前组织完成专项整治。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部门要组织推进本地区、本系统行政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压紧压实工作责任,认真剖析问题根源,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及专项整治情况及时按要求报省司法厅。2024年10月底前,各地应对整治情况开展专项监督。〔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要求,已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进行规范清理和修订完善;未制定的,认真研究论证,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到2023年底前,全省普遍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基本实现行政裁量标准制度化、行为规范化、管理科学化。制定机关要定期评估行政裁量权基准执行情况,结合本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和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更新行政裁量权基准。全省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规范适用和日常监督管理,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熟练运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执法的能力。(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3.优化监管执法工作机制。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执法机制,持续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分级评估指标体系,推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领域监管、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等有机结合,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行政检查比例、频次和方式。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重点领域,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监管部门梳理编制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建立健全议事会商、联合执法检查、监管信息共享等协同高效的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积极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规

范证据采集标准和案件处理流程,实现执法更智能、更精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办、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

4.创新涉企行政执法工作机制。推行涉企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机制,综合运用指导清单、合规整改、信用修复等多种方式实现事前预防、事中包容、事后提升,指导和促进企业合规经营、健康发展。在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工程建设等领域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在行政执法各环节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依法降低行政执法对企业的负面影响。完善涉企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各地、各部门将涉企法律服务事项、涉企投诉事项分别纳入12348、12345热线等平台,在企业办事办公集中区域公示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办理整改跟踪机制,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权益。(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政务办、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税务局,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1.编制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底前,省级行政执法机关按照《江苏省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管理办法》规定,在省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基础上,形成本部门、本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设区市行政执法机关补充梳理设区市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由市县人民政府依法指定监管部门的执法事项,确保事项目录完整、准确、规范。各地要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组织行政执法事项清理,2025年6月底前完成清理工作,提出拟取消、调整和暂停实施的意见,按规定程序处理。〔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完善行政执法配套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执法程序。省级行政执法机关围绕行政执法全过程统一制定本领域执法办案工作规程、执法标准案卷、执法指导案例等,为下级行政执法提供务实管用的业务指导。各设区市要研究制定统一的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文书通用格式标准和行政执法装备

配备标准。探索编制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特殊场景清单和现场处置指引。(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3.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一市一清单”赋权机制,规范赋权程序,完善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各地要厘清综合执法职责边界,明晰执法职权,落实执法责任。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或其他任何形式,将执法事项外包或变相外包给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省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做好本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明确行政执法事项的工作程序、履职要求、行为规范等。各地要在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标准化建设试点的基础上,持续规范基层行政执法人员管理、装备配备、责任追究、争议协调等。(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司法厅,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4.大力推进行政执法协作。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深化长三角一体化执法协作,推动标准协同、衔接畅通、监管联动、数字赋能。完善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构建更加科学规范的衔接机制。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协作配合,对行政执法或执纪监督中发现的有关问题互相移送,及时依法依规处理。(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1.合理界定行政执法监督职责。梳理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明确履职方式和工作责任,推动执法监督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全省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认真履行本级人民政府赋予的行政执法监督职责,增强行政执法监督质效。全省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明确具体机构和人员负责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加强对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推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向乡镇(街道)有效延伸,研究建立司法所协助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机制,强化司法所的执法监督功能。各地、各部门要配齐配强行政执法监督力量,确保人员配备与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提高执法监督人员

专业素质。每个司法所至少配备1名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法律专业背景的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纳入司法所标准化建设考评体系。〔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各级司法行政部门〕

2.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全面落实《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强化制度衔接配套,用足用好各项监督手段,推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实现对行政执法全方位、全过程监督。全省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执法热点难点堵点问题,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全省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行政执法案卷制作及评查规范(DB32/T4181-2021)》的运用,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案卷的制作、管理和保存,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反馈通报并推动整改。〔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各级司法行政部门〕

3.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落实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全省各级行政执法机关通过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汇集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深化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的协同联动,支持南通市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合作机制试点工作。加强与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的沟通联络,通过执法案件回访、诉求专题分析、设立意见收集点、发放监督卡等方式,拓宽线索收集渠道。健全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选聘及动态调整机制,提高行政执法监督的社会参与度。全省各级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协调咨询委员会或组建咨询论证专业人员库,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提供智力支持。(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各级司法行政部门、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南通市人民政府)

4.强化监督考核结果的运用。全省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对本地区发生的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执法事件、重复发生的类型化执法事件以及造成严重后果的执法事件,可以采取发出书面督查函或组成督查组等方式进行督查,督查结果及时报送同级党委、政府。探索建立多元协同监督机制,推动行政执法监督与

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复议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协同开展。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行政执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以内部考核与外部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客观评价行政执法工作。充分发挥执法考核评价的激励引导和刚性约束作用,将考评结果与其他考核有机结合,发现违法、不当行政执法行为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各级司法行政部门〕

(五)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

1.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根据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及时优化调整我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功能。各设区市可以根据自身执法实际和需求,建设本地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要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及执法监督移动应用程序(APP)掌上执法,推动行政执法及执法监督更智慧、更便捷。(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各级司法行政部门)

2.推进行政执法数据互联互通。各地、各部门要依托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跨部门综合监管;基于省“互联网+监管”事项,依托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开展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有自建监管业务系统的,要按照《江苏省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数据标准规范》加快升级改造自建系统,并及时全量持续推送监管数据。省级行政执法机关、各设区市行政执法机关分别于2024年6月底前、10月底前完成自建系统升级改造并将数据推送至省公共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政务办、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

(六)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1.加强队伍建设。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专业建设为支撑、以作风建设为保障,根据行政执法机构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并注重行政执法机构队伍梯队建设。整合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审核力量,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及法律顾问作用,探索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协作机制。〔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2.强化权益保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责问责机制，细化追责、免予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进一步激励行政执法人员勇于担当、敢于负责。落实和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依法为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完善相关抚恤优待政策。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关注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健康。（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3.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按照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要求，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纳入本级预算。结合各地财政实际，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为案件处理、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录音录像等行政执法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级行政执法机关〕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抓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组织实施工作。省政府建立由司法行政、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政务服务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加强对全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会商机制。省司法厅要发挥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及时向省政府报送行动推进和任务落实情况。

（二）强化督促检查。省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及时掌握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行业规范和标准，及时研究解决本部门、本系统在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加强对下指导、督促和检查。各地、各部门要细化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检查，把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推进情况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列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对工作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纪依法问

责。全省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对照任务措施分阶段、分步骤开展实施情况评估,2024年10月底前完成中期评估,2025年10月底前完成终期评估。省司法厅要在各地开展评估的基础上,向省政府汇总报送全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评估报告。

(三)抓好培训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将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列入各级各类行政执法培训的重点内容,通过集中轮训、理论研修、专题研讨等形式,开展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切实做好贯彻落实工作。鼓励和支持各地、各部门将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与推动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相结合,打造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样板,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大力选树基层规范执法先进典型,组织开展典型案例评选、先进人物宣传,营造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多形式地宣传报道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经验做法、措施成效和典型案例,切实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江苏省体育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江苏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健身服务行业
预付式消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体规〔2023〕3号

各设区市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各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省内各监管分局：

自《江苏省预付卡管理办法》施行以来，体育健身行业预付式消费管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随着群众健康和健身需求多样化多元化发展，体育领域预付式消费形式和规模不断扩大，合同纠纷、消费欺诈、安全监管问题等仍有发生。为进一步规范体育健身行业预付式消费管理，防范化解矛盾风险，切实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现就规范体育健身服务行业（以下简称“体育行业”）预付式消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付费监管工作的通知》《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江苏省预付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体育市场管理，维护体育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综合使用监管预付资金、推广合同示范文本、加强行政检查、促进信息公开、开展信用评价、强化行业自律等手段，切实规范全省体育健身、体育培训、体育场馆服务等体育服务，对在经营过程中采取先交费后服务的预付费经营模式进行监管，严防资金挪用、卷款跑路、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到2025年，发行预付卡体

育健身服务机构备案率达100%,预付资金有效监管率达90%以上,体育行业涉预付卡投诉明显下降,消费者权益得到有效保护,体育市场秩序明显改善。

二、严格规范体育健身服务行业预付卡发放条件

(一)应具备的条件。体育行业经营者发售的预付卡期限不得长于场地租赁期限,且不得早于预付卡服务期开始前1个月收取费用。体育行业预付卡实行限额管理,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取得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不足1年的体育健身服务企业详见本条第三款规定。

(二)限制性条件。存在下列情形期间,市场主体不得发行体育健身行业预付卡:1.经营者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控股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者有其他严重失信行为,信用尚未修复;2.经营者或者出资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预缴资金限额。取得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不足一年的体育健身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实缴注册资本的2倍。体育健身企业发行的不记名预付卡面值不得超过1000元,记名预付卡面值不得超过5000元。发卡企业总部要设立统一发卡账户,加强对子公司、分公司、门店、加盟商等分支机构的监管,有效防范发卡风险。

三、建立健全体育健身服务行业发行预付卡备案制度

(一)完善报备材料。体育健身企业发行预付卡应严格按照《江苏省预付卡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向所在地县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提供相应备案材料。备案材料应当包括:1.经营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活动场地地址,活动场地自有或者租赁、租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2.以自有场所举办的,应提供产权证明材料,以租用场所举办的,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或协议;3.会员(学员)数量总数(每季度更新一次);4.《营业执照》复印件;5.预收资金存管账户信息(账号、开户行、存管比例等);6.体育健身预付卡业务、资金管理制度;7.承诺书。

(二)强化报备管理。县级体育部门应当对完成备案手续的体育健身企

业,通过适当方式及时向社会公示经营者备案名单。经营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办理备案登记。经营者决定终止体育健身预付卡业务的,应当停止发卡,及时向原发卡备案的体育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将终止预付卡业务的信息向社会公示不少于30日,提示消费者及时办理预付卡余额退款。同时,应将全部预收资金余额存入专用存管账户,用于清退尚有余额的预付卡。对终止体育健身预付卡业务企业,县级体育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公示。

四、切实加强对预收资金的监管

(一)明确预收资金使用范围。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保预收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经营相关支出,对预收资金加强管理和风险控制。

(二)明确资金监管方式。设区市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体育行业预付式消费资金监管的具体方式和相应监管平台,推动将辖区内所有发行预付卡体育健身企业的存量、增量预收费资金全部纳入监管。各地应运用资金监管平台,采取银行(或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托管、一课一消、分期拨付等形式,对体育健身企业实施监管,并将健身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时段、收费渠道、退费安排、使用合同文本等事项纳入平台监管,实现“平台收费、专户核算、序时拨付、退费顺畅、全程可控”的监管闭环。

(三)遴选资金存管机构。体育健身经营者应选择当地一家金融机构或其分支机构作为存管银行,同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接受存管银行对存管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经营者应将全部预收资金直接存入经营者的存管专用账户,经营者发行预付卡,应当在发行后3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体育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存管银行按存管协议约定,将预收资金按符合县级体育部门要求的存管比例留在资金存管专用账户中作为存管资金,剩余预收资金及时拨付。资金存管协议有约定的,存管银行应按照约定向县级体育管理部门提供预收资金存管账户相关信息、资金存管情况。发卡企业发生涉卡重大突发性事件时,存管银行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配合有权机关及时办理冻结和扣划资金。采用其他金融机构开展预付资金监管的,需遵守相应法律法规,并参照执

行本通知的相关要求。

(四)确立资金监管比例。经营者建立预收资金存管专用账户时,应按下列情况确定资金存管比例:1.预收资金余额不超过100万元的,经营者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预收资金余额的20%;2.预收资金余额达到100万元以上不超过5000万元,经营者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预收资金余额的30%;3.预收资金余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经营者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预收资金余额的40%。设区市体育部门根据体育行业实际情况,可以根据下列情况动态调整经营者预收资金存管比例:1.经营者上年度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提高10%的预收资金存管比例(最高可达100%);2.年度预付消费投诉12次及以上且未有效解决,提高10%的预收资金存管比例(最高可达100%);如该年度内无预付消费投诉,或预付费纠纷解决率高于80%的经营者,降低10%的预收资金存管比例(最低为10%);3.年度预付费纠纷解决率低于80%的经营者,提高10%的预收资金存管比例(最高可达100%)。

经营者可以采取担保预收资金的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方式冲抵全部或者部分存管资金。

五、严格订立体育健身服务行业预付卡服务合同

(一)推荐使用示范合同。体育健身企业经营者与消费者双方应坚持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签订预付卡服务合同,推荐使用《长三角区域体育健身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3版)》(沪体规[2023]123号)。经营者在与消费者签订合同时,应就合同约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方式、退费方式、退费流程等事项充分告知消费者。预付卡设定有效期限、预收金额较大等对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经营者应当在书面合同中向消费者作出风险提示,并保障消费者能够完整、充分地阅览。

(二)维护合同各方权益。严禁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体育健身企业经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主动向消费者开具正规发票(含电子发票),发票内容应按照实际服务收费如实开具,不得填写与交易不符

的内容,不得以收款收据等“白条”替代付款凭证,消费者索取收费发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消费者提出退费要求的,应按照《长三角区域体育健身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3版)》约定办理。

六、着力完善预付消费的风险预警机制

(一)增强消费者风险意识。要加强对消费者的风险教育,通过公益广告、媒体宣传、培训宣讲等多种形式,鼓励消费者查询备案信息,引导消费者理性、适度购卡。要主动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公众的举报投诉,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确保监管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企业经营风险提示。县级体育行政部门要增强对发卡企业的风险识别能力,关注辖区内体育健身企业的业务动态,对预收资金余额下降快、退卡投诉多、发卡折扣过高或拖欠供应商货款等情形,应予以重点关注。对发卡量较大的企业,应逐步要求按月提供卡号和卡内余额信息。对因经营问题即将停业的发卡企业,要督促其提前公告,及时为消费者兑付预付资金。

(三)畅通信息沟通机制。建立体育、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信息沟通机制,共享企业经营、信用、审批登记、处罚等信息。对涉及消费者权益及合同纠纷的举报或投诉,及时向有权查处部门移交。对有欺诈等行为的,依法移交公安等部门查处。县级体育行政部门应督促经营者将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价格或者计价方法)、退费办法、投诉电话等信息在经营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

七、进一步强化体育健身服务行业预付卡发行的部门综合监管

(一)发挥体育部门牵头作用。各设区市、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要主动会同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做好发行预付卡健身企业的日常监管,形成综合监管合力,对监督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应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对不落实预付式消费管理要求的体育健身企业,要采取约谈、公示等方式予以警示、惩戒。

(二)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各设区市、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要牵头成立

体育、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联系机制,打通便捷高效的跨部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违规案件移交渠道。对未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虚假宣传、消费欺诈等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预付卡资金存管银行(或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要按照资金存管协议的约定,做好存管资金监测。对关门“跑路”的发卡企业,公开承诺在购卡人持卡期间给予其货币、实物、预付价值等形式回报的发卡企业,涉嫌非法集资和诈骗的发卡企业,要及时掌握相关信息并向公安部门移交。

(三)用好多种监管手段。要进一步健全常态化检查机制,及时掌握体育健身企业经营状况,定期公布有关信息。坚持日常巡查监管和联合执法检查相结合,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用好媒体监督手段,新闻媒体曝光、消费者举报投诉的发卡企业违规行为,切实做到每案必查,严格依照规定查处。

八、积极探索体育健身企业行业自律和互助联保制度

(一)探索建立互助联保制度。推动成立设区市同业企业互保行业组织,吸纳诚信经营、具有较好信用状况、经营制度规范、存量预收资金余额情况清楚、经营模式合理且业绩稳定的体育健身企业参与,确立互助联保章程,开展同业企业互助联保。体育部门对同业企业互助联保工作实施监督,发现牵头行业组织、联保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有明显不当行为的,应予监督纠正。

(二)探索建立行业自律和评价制度。发挥省市体育健身协会、体育场馆协会等组织作用,探索完善行业治理长效机制,制定地方体育健身行业自律公约,开展相互监督提醒和互助活动,鼓励健身行业经营者作出更高承诺,营造放心消费环境。探索制定行业星级评定标准,组织健身企业参与评定,推动服务能力和信用水平提升。

九、做好体育健身服务行业预付式消费的宣传引导

要强化对发行预付卡健身企业宣传,使发卡企业及时了解相关政策信息,及时备案,规范经营。要通过多种新闻媒介,加大社会宣传力度,使广大群众了解规范体育健身行业预付式消费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引导群众在购买预付

卡时了解预付卡使用的范围、期限、退款条件等细节,尽量选择证照齐全、市场信誉好、经营状态佳的体育健身企业。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要加强典型宣传,对于依法依规收费、主动备案、积极纳入预收费监管、社会反应良好的体育健身企业,要采取适当方式予以宣传。

青少年(幼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预付式消费管理从其规定。

本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附件:1.长三角区域体育健身行业会员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3版)

2.体育健身服务行业预付卡经营者备案表

3.承诺书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 苏 省 体 育 局

江 苏 省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江 苏 省 分 行

国 家 金 融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江 苏 监 管 局

2023年11月6日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江苏省卫生健康领域初次或者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指导意见的通知

苏卫规(监督)[2023]2号

各设区市及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卫生健康委,省卫生监督所:

现将《江苏省卫生健康领域初次或者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1月6日

江苏省卫生健康领域初次或者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指导意见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适用于全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工作。

第三条 本意见所称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以下简称“轻微免罚”),是指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本意见所称初次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以下简称“首违不罚”),是指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裁量不予行政处罚。

第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轻微免罚或者首违不罚,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严格遵守法定程序,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合理、规范行使裁量权。

第五条 违法行为轻微,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 (一)主观过错较小;
- (二)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 (三)及时中止违法行为;
- (四)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 (五)涉案金额较小;
- (六)涉案产品合格或者符合标准;
- (七)其他能够反映违法行为轻微的因素。

第六条 当事人经教育后仍然多次发生同一种违法行为的,不得认定为违法行为轻微。

第七条 危害后果轻微,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 (一)危害程度较轻;
- (二)危害范围较小;
- (三)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者减轻;
- (四)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五)主动与违法行为损害的对象达成和解;
- (六)主动消除社会不良影响;
- (七)其他能够反映危害后果轻微的因素。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危害后果轻微:

- (一)严重危害公众生命安全、身体健康的;
- (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三)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时,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及时改正:

- (一)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主动改正;
- (二)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后,责令改正之前主动改正;
- (三)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后按要求改正;
- (四)其他及时改正的情形。

违法行为不能立即改正到位,当事人已制定并提交合理的整改计划,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间表,且正在按计划实施的,可以视为及时改正。

改正的方式包括停止并纠正违法行为、召回或者下架不合格产品、依法退赔等。

第十条 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第一次实施卫生健康领域同一种违法行为。

经询问当事人,并查询执法办案记录,未发现当事人曾实施过同一种违法行为的,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

第十一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适用首违不罚的违法行为及适用条件实行清单化管理,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变化情况以及行政执法实际适时予以调整。

省卫生健康委制定发布《江苏省卫生健康领域首违不罚事项清单》(附件1),设区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补充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同时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

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未列入清单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意见,综合裁量作出是否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十三条 在立案后查清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依据予以说明,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决定;属于首违不罚情形

的,应当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附件2)。

在立案前的核查阶段已发现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首违不罚情形,且属于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制作送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所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实施轻微免罚或者首违不罚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运用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治宣传和教育,督促当事人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或者执业活动,提升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第十五条 已适用首违不罚的当事人故意隐瞒非初次违法事实,且尚未超过处罚时效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重新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按规定将轻微免罚或者首违不罚案件的证据材料和执法文书立卷归档,并做好相关信息的记录和保存,方便执法人员查询。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文件对不予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意见自2023年12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9日。

附件:1.江苏省卫生健康领域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2.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样张[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附件 1

江苏省卫生健康领域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1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江苏省卫生健康领域初次或者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指导意见》规定条件。
2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病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江苏省卫生健康领域初次或者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指导意见》规定条件。
3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病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江苏省卫生健康领域初次或者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指导意见》规定条件。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4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江苏省卫生健康领域初次或者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指导意见》规定条件。
5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江苏省卫生健康领域初次或者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指导意见》规定条件。
6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或未按照规定上报、公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江苏省卫生健康领域初次或者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指导意见》规定条件。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7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江苏省卫生健康领域初次或者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指导意见》规定条件；超过校验期 1 个月内的。
8	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江苏省卫生健康领域初次或者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指导意见》规定条件。
9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江苏省卫生健康领域初次或者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指导意见》规定条件。
10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江苏省卫生健康领域初次或者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指导意见》规定条件。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11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江苏省卫生健康领域初次或者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指导意见》规定条件。
12	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江苏省卫生健康领域初次或者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指导意见》规定条件；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上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损坏。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13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江苏省卫生健康领域初次或者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指导意见》规定条件；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上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或者“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损坏。
14	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江苏省卫生健康领域初次或者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指导意见》规定条件；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的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所持有的健康合格证明自上一次健康检查合格满一年起，逾期未超过15天。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15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江苏省卫生健康领域初次或者轻微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指导意见》规定条件；实验室开展工作 1 个月内未标示级别标志的。
16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八）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江苏省卫生健康领域初次或者轻微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指导意见》规定条件；已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但未备案且不超过 1 个月的。
17	学校教室前排课桌椅设置不符合标准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江苏省卫生健康领域初次或者轻微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指导意见》规定条件；差值在 10% 范围以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江苏省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的通知

苏卫规(监督)[2023]3号

各设区市及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卫生健康委,省卫生监督所:

现将《江苏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1月6日

江苏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增强行政处罚的合理性,科学合理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相关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范围内行使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以下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在实施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时,在法定权限范围内依法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具体种类和幅度的权限。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包括决定是否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的权限,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

第三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应当遵循合法、适当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并遵循下列一般规则:

- (一)符合法律目的、原则和精神；
- (二)公正、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
- (三)考虑相关事实因素和法律因素,并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
- (四)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对处罚种类和幅度作出决定。

第四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五条 行政处罚裁量应当充分全面考虑本省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并起到相应的惩戒效果。

行政处罚裁量幅度一般按下列规则进行:

(一)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含倍数)或者期限有一定幅度的,原则上在最低限到最高限之间划分为高档(权重 $\geq 70\%$)、中档($30\% \leq \text{权重} < 70\%$)、低档(权重 $< 30\%$)三个阶次。

(二)从轻行政处罚应当选择低档阶次;从重行政处罚应当选择高档阶次;当事人不具备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选择低档或者中档阶次。

为了便于实际操作,上述数值可以按照四舍五入法取相近数值的整数。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制定初次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并动态调整。

第八条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 (一)当事人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二)涉案产品或者行为危害风险性较低的,涉案产品尚未生产、经营、销售、使用,违法行为尚未开展或者持续时间较短,涉案财物数量销量或者违法所得较少,危害后果不大的;

(三)主动配合供述行政机关已经掌握的违法行为,或者积极配合查清案件事实的;

(四)当事人属于盲、聋、哑等残障人士的;

(五)其他依法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行政处罚:

- (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 (二)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一)违法情节恶劣或者主观恶意明显的;

(二)经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或者多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或者擅自启封、转移、调换、动用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物品情形的;

(四)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对投诉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六)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或者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七)涉案产品或者行为危害风险性较高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涉案财物数量销量或者违法所得较多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从重情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将其作为违法行为构成要件、实施行政处罚法定情形的,或者单独作为违法行为已被处理的,不再作为裁量的从重情形。

第十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具体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作出从轻从重规定的从其规定;当事人既有从轻、减轻处罚情形,又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依据具体情形,经综合裁量、比较分析后作出处罚决定。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中,应当根据本办法所列影响行政处罚裁量的情形,全面、及时、合法地收集相关证据,确保裁量客观公正、合理适度。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等文书中应当依照法律、法规、

规章以及行政规范性文件有关裁量的要求提出行政处罚裁量建议,并对所建议的处罚幅度或者处理方式作出必要说明。

第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案件讨论制度,在进行案件讨论时应当对裁量理由进行讨论并提出意见。

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并根据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说明采纳、不采纳的原因或者相应的法律依据。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二十条 设区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依照本办法的原则,结合地区实际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并主动向社会公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适时开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实施情况评估,及时调整不适当的基准。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者适用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的,经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集体讨论记录应当列入处罚案卷归档保存。

第二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本级或者下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违法或者行使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第二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将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情况纳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对于重责轻罚、轻责重罚、违反程序等滥用或者违规行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过错责任。

第二十四条 推进长三角卫生行政执法一体化建设,探索通过建立统一的卫生行政处罚裁量办法和规则,逐步统一长三角卫生健康执法尺度和标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9日。本办法施行后,《江苏省卫生系统规范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试行)》予以废止。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吊销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3〕2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各处室(局):

《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吊销管理办法》已经省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4日

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吊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优化营商环境,规范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吊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以及《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吊销工作应当遵循依法规范、严格程序、审慎稳妥、统一有序的原则。

第三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和规范全省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吊销工作。

县级以上(含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监管机关)负责其登记监管的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吊销工作。

第四条 各级监管机关的信用监管机构具体负责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吊销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是指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的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包含分支机构。

第六条 监管机关将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信息函告税务部门,税务部门对其中连续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企业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反馈监管机关。税务部门的书面确认材料是确定清理对象的依据。

第七条 监管机关应当向清理对象发布提示性公告,督促其及时履行法定义务,警示相关违法后果,公告期限为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

提示性公告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或者监管机关门户网站、所属政府门户网站、公告栏发布,也可以通过全国性报纸或者省一级公开发行的报纸发布。提示性公告发布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的,应当在公示系统公告栏和企业名下同时发布。

第八条 监管机关应当对清理对象逐一核实情况,通过到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现场检查,依法开展清理吊销前期工作。为维护当事人权益,可同时采取电话联系的方式,了解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对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电话方式能够取得联系的,应督促其及时履行法定义务,拒不履行的,移交执法办案机构查处。对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不再重复列入,同时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上签字;无见证人的,现场检查可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

上级监管机关可以委托下级监管机关对清理对象进行现场检查。

第九条 监管机关应当建立与税务部门的信息共享、联动协作机制,在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吊销工作期间,及时共享清理吊销企业相关信息,对重

新办理涉税事宜、补报年报、变更或注销登记、歇业或清算备案、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等信用修复的市场主体,应将其从清理对象名单中移出。

第十条 提示性公告期限届满后,相关企业仍未纠正违法行为的,且经现场检查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监管机关将其作为吊销对象予以立案。

第十一条 案件调查终结的,应当及时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报告中应明确说明基本情况、调查经过、违法事实及主要证据、违法行为性质认定,处理意见及依据等内容,连同案件材料,报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经审核机构审核后,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并附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监管机关负责人批准。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依法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利。

当事人下落不明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公告送达,同时应在监管机关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无门户网站的,应在所属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

第十三条 通过公告送达的,自行政处罚告知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自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行使陈述、申辩权或要求听证的,监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其意见,或依法定程序组织听证,并根据情况或者听证结论决定是否将其从吊销对象名单中移出。

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告知期限届满后,办案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理决定审批表》,附案卷材料报监管机关负责人批准,经审核机构审核后,组织案件会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后,依法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下落不明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可以通过公告方式送达。公告方式按照行政处罚告知公告方式执行。

第十五条 对于公告送达的,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同时通过拍

照、截屏等方式记录送达经过,一并存入案卷档案。

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应当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

监管机关应当将有关证据、行政处罚告知公告、行政处罚公告等文书一并归入批量吊销案卷,吊销处罚决定书归入企业档案。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当事人重新办理涉税事项、补报年报、办理变更登记或歇业备案事项的,应终止相应的行政处罚程序。

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被吊销企业能够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在立案调查前六个月至作出吊销处罚决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监管机关应当撤销对其的行政处罚决定,恢复其经营资格。

第十九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清理吊销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4日。原省工商局于2016年10月10日印发的《清理吊销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操作办法(试行)》(苏工商个企〔2016〕236号)同时废止。

附件: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吊销有关文书参考样式〔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高等院校,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登录江苏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3年第18期（总634期）	定价：免费赠阅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35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
